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833號

原告 如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青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複代理人 劉錫純

被告 何祥源（原名：何松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間，承攬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A棟16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室內裝修工程，負責現場部分泥作工程（即部分區域之地坪打底【下稱系爭打底工程】、貼磚工程等，下合稱系爭工程）。但被告於系爭打底工程之施作不當，造成該戶地板將於鋪設面材後之高度過高，大門及其後安裝之室內房門無法啟閉之嚴重瑕疵。原告於107年9月14日發現系爭打底工程瑕疵後，即通知被告並催告於2週內修補瑕疵，被告雖承諾於一週內進行修改，惟被告未於期限內修補，並拒絕與原告聯絡，原告僅得自行僱工修補，支出瑕疵修補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27萬810元（地坪打石刨除費用7萬810元、泥作地坪施作費用14萬元、工程廢棄物貨車清運費6萬元）。

(二)原告因被告所為系爭打底工程瑕疵，造成其承攬之房屋室內裝修工程整體工期延宕，原告因而必須於夜間及假日施工，受有額外支出7萬元工資之損害；被告未施作貼磚工程部分，因其拒絕與原告聯絡，亦未至現場施工，原告僅能委託第三人代為完成，受有支出12萬9606元之損害。故原告因而受有19萬9606元之損害。

01 (三)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
02 第493條第2項、第227條規定請求瑕疵修補必要費用27萬
03 810元，併依同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4 損害共19萬9606元，總計被告應給付47萬416元及法定遲延
05 利息。

06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抗辯：

10 (一)被告僅負責系爭房屋其中一部分之打底工程，僅區域性範圍
11 ，系爭打底工程高度係由原告之現場監工人員指示，被告依
12 其指示以落地窗框下3至4公分施作系爭打底工程。被告施
13 作時，現場已安裝大門，且玄關區域之泥作打底工程並非被
14 告負責。又被告施作完成並經原告驗收後，始向原告請款，
15 原告分3次給付，已於107年7月、8月給付所有款項完畢
16 。原告於同年9月通知被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高度不符，
17 要求被告重新施作系爭打底工程，且不給予補貼款項，但該
18 區域尚有大理石工程，其非被告施作之工程範圍。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
20 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間，向原告承攬系爭房屋之系
23 爭工程，其中包括系爭打底工程。被告施作之系爭打底工程
24 ，有高度過高之情形，造成系爭房屋地板鋪設面材後，大門
25 及其後安裝之室內房門無法啟閉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6 本院卷第34頁），且有預算書、大和人力開發有限公司107
27 年9月、10月派工單、現場照片、匯款單、徐賓城開立收據
28 、請款單、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41頁至第
29 65頁），應堪認定為真實。原告另主張：系爭打底工程之瑕
30 疵係因被告高度施作錯誤所致，故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
31 、第227條規定請求瑕疵修補必要費用，及依同法第495條

01 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2 。因故本件之爭點應為：被告施作之系爭打底工程高度過高
03 ，係因原告指示所致，或係被告施作有誤？

04 (二)原告不得向被告主張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5
05 條第1項之請求：

06 1.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07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
08 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09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
10 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工作
11 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
12 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民法第493條第1項、
13 第2項、第495條第1項、第49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
14 承攬契約性質上，承攬人需聽從定作人之指示，故依上開規
15 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主張民法493條第1項、第2項
16 、第495條第1項之請求，均應以此瑕疵並非由定作人指示
17 所致為前提。

18 2.被告負責之系爭打底工程，其範圍僅為系爭房屋之客廳、主
19 臥室、次臥室之水泥粉光打底，不包括玄關處之水泥粉光打
20 底工程，被告承攬之系爭打底工程，係上開房屋之部分泥作
21 工程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與證人
22 林錦鈴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79頁至
23 第80頁），另有前揭預算書在卷可憑，應可認定。故被告承
24 攬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僅為系爭房屋裝潢施工工程整體之
25 一部分。依承攬契約中承攬人應聽從定作人指示之特性，及
26 工程實務、社會常情，定作人如將各部分、各階段之工程，
27 分別交由不同之承攬人施作，該裝潢施工工程各部分工程間
28 施作之規格，工程間之銜接，如無特別約定由各承攬人自行
29 協調溝通，自應由定作人即原告負責指示並居中協調，或訂
30 定施工規格、尺寸，以使各承攬人間所為之施作得以相互配
31 合而無扞格，而於定作人具有工程專業或有派駐監工人員於

01 施工現場時，更屬當然之理。

02 3. 地面打底後鋪設之材質種類繁多，縱屬同一材質，厚度亦未
03 必一致。則定作人或其使用人（如定作人聘僱之設計師等）
04 即應就打底之高度，依據其後續欲鋪設之特定材質之高度，
05 明確指示承攬人，方符承攬契約之本旨。依據證人林錦鈴具
06 結證述：我是原告的室內設計師，受僱於原告，負責工地現
07 場的監工，每天都會到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足認
08 原告係由其僱用之室內設計師負責現場監工，且依據證人林
09 錦鈴所述，並未要求被告自行與負責大理石材之廠商自行協
10 調高度（見本院卷第77頁），則自應由原告負責訂定施工規
11 格、尺寸，否則負責泥作打底之被告，既不知系爭工程整體
12 規劃以及其他廠商施作內容，豈能自行決定施作系爭打底工
13 程之高度。基上，足認證人林錦鈴證述：我們沒有告訴被告
14 大理石的高度，但是通常我們告訴工班要鋪設大理石，他們
15 就會去抓大理石的高度（見本院卷第78頁），顯與常理有違
16 ，並不可採。被告所稱：因為我沒有負責大理石施工，也不
17 知道高度為何，我們是依照現場監工人員告知的高度進行打
18 底，現場監工人員告知，以落地窗框下3至4公分進行打底
19 （見本院卷第104頁），方符常理，應屬可信。

20 4. 另依證人林錦鈴證述：被告7、8月鋪設系爭打底工程，9
21 月石材廠商到場勘驗才發現高度有問題（見本院卷第78頁）
22 。原告已將系爭工程約定之款項（包含系爭打底工程，但不
23 含追加部分）約於7、8月時均已給付被告之情，為兩造所
24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被告所為系爭打底工程，既
25 經原告給付全部承攬報酬，打底工程之高度又屬明顯可輕易
26 測量，足見原告之監工人員於被告完工後，亦對於系爭打底
27 工程之高度並無意見。更可認被告所稱：已依現場監工人員
28 告知的高度進行打底，應屬可信。證人林錦鈴另證稱：打底
29 的高度不是我們決定，我們只會告訴施作者，各區域貼附材
30 質的高度如大理石、磁磚，打底工程前大門已經施作裝設完
31 成在現場，應由施作者依據現場大門以及應鋪設之材質決定

01 打底的高度（見本院卷第77頁）。原告既係於9月石材廠商
02 到場勘驗才發現高度有問題，被告如何於施作系爭打底工程
03 時，即得知石材之高度，而可決定施作系爭打底工程高度。
04 故顯見證人此部分所述，與常理有違，並不可採。基上，原
05 告未能於被告完成系爭打底工程時，發覺系爭打底工程之高
06 度與後續欲安裝之大理石部分高度不符，卻又於事後再行主
07 張被告施作高度有誤，其主張顯並不可採。

08 5. 綜上，系爭打底工程之高度，應係被告依照原告指示所為，
09 故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系爭打底工程具有高度之瑕疵，顯屬
10 因原告指示而生，故依據民法第496條前段規定，原告主張
11 依據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所為之
12 請求，均屬無據，並不可採。

13 (三) 原告不得向被告主張第227條請求損害賠償：

14 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15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
16 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
17 條定有明文。依據上開規定，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成立，應以
18 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要件。

19 2. 被告施作之系爭打底工程有過高之情形，依據前揭說明，被
20 告係依原告指示之高度施作，且完工後亦經原告給付全部承
21 攬報酬，故被告就此並無可歸責之處，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
22 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亦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
24 及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萬416元，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請求假執行之聲請，亦
26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31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盧弈捷